

机构 编制 体制 文件选编(下)

劳动人事部编制局编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劳动人事出版社

机构 编制 体制

文件选编（下）

劳动人事部编制局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32开本 21.75印张 487千字

1986年7月北京第1版 1986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6238·0145 定价：4.30元

（内部发行）

(四) 工业交通部门

- 政务院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694)
- 中共中央批准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 (自治区) 地质局和地质管理总局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总号〔56〕107)(698)
- 国务院编制委员会批转地质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 (厅) 改为地质工作管理局由地质勘探事业费开支的报告 (〔62〕国编地字第75号)(703)
- 国务院关于部分纺织企业下放地方管理问题的批复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七日)(70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五次会议通过)(707)
- 中共中央转发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建立、健全煤炭工业技术安全监察机构的报告” (中发〔59〕712号)(70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若干煤炭企业实行以中央为主的双重领导的决定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五日)(712)
- 国务院批转地质部关于调整省、自治区测绘管理机构领导关系的报告 (〔64〕国经字56号)(713)

- 国务院批转第一、第二轻工业部关于划分行业分工
管理范围意见的报告（〔65〕国经字124号）……（717）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测绘总局党委关于改变直属单位
党组织隶属关系的报告（中发〔66〕46号）……（720）
- 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军
管会、通信兵部关于邮电体制改革的意见（〔69〕
国发文40号）……（723）
-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测绘、
气象、邮电部门体制问题的请示》（中发〔1973〕
13号）……（726）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邮电体制问题的通知
（国发〔1973〕60号）……（728）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测绘部门体制的通知
（国发〔1973〕62号）……（730）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国防工业管理体制的决
定（节录）（国发〔1974〕42号）……（732）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
调整国防工业管理体制几点意见的请示报告（国
发〔1978〕190号）……（734）
-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调整邮电管理体制问题的请
示报告（国发〔1979〕165号）……（738）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发〔1980〕296号）……（74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械委、国家建委关于改变
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领导体制报告的通知（国
办发〔1981〕29号）……（744）
- 国务院办公厅发国家测绘局关于陕西、黑龙江、四

川省测绘局机构改革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3〕36号)	(7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地质矿产部关于省、市、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处)机构改革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3〕59号)	(749)
中央转发交通部党组关于民航管理体制的报告(一九五九年九月二十日)	(7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变民航管理体制的通知(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	(757)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调整公路测设施工力量的管理体制的请示(国经字488号)	(758)
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民航总局党委关于进一步改革民航体制和制度的请示报告(〔69〕国发文47号)	(76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民航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80〕127号)	(76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恢复建立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各大军区,各省、市、自治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发〔1978〕171号)	(767)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各级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编配专职工作人员的通知(〔1979〕室字26号)	(769)
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发〔1983〕47号)	(770)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全国海上安全指挥部关于调整海上安全指挥部办事机构的请示的通知(〔1982〕6号)	(774)

政务院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一、关于全国盐务方针、任务

我国历代财政，盐税为主要收入之一。又因盐产丰富，故运销一向重于生产，过去生产运销税收，均统一属盐务机关管理，九一八事变后，日寇在东北长芦等地霸占盐田，由此才有公营盐滩的经营。

目前盐产情况，东北公营盐滩约占百分之七十，关内公营盐滩才占百分之二十。运销方面，东北已实行统销，关内则采取公私兼营自由运销的方针。综合起来生产运销私营仍占主要成份。在盐务分工方面，东北华北生产税收属财政、运销属贸易；华东西北内蒙产销税均属财政。

依据上述情况，规定一九五〇年度方针和任务如下：

一、生产方面：采取公私兼制，按销定产，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减低成本方针。凡产盐集中、便于管理、成本低质量高、运输便利的盐场，应增加投资，改进设备，加以恢复与发展。凡无发展前途、但为当地民食所需要、而盐工又不易立即转业的盐场，均暂维持现状。凡条件很差、对民食无大关系、盐工又易于转业的盐场，应逐渐减产以至最后裁废。

生产任务：确定本年公私盐滩，在现有基础上，定为×××担。

二、运销方面：东北继续统销，关内各地采取公私兼运

兼销的方针，凡是产销分开的地区，由盐业公司负担，资金除国家增拨二百万担盐作为投资外，仍须注意吸收私资扩大运销。

运销任务：本年内销食盐，确定为××××担，工渔用盐××××担，对外争取输出××××担。

三、税收方面：为照顾财政需要，采取“提高税额”与“税不重徵”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徵收。战前一般盐税，每担约为一百三十斤至一百七十斤米，抗战期间表面看去降低，实则层层封锁，节节徵税，销区盐价反较战前为高。现因交通恢复，运销无阻，取消了重徵，提高税额，估计对人民生活影响不大。

规定各区税额：东北每担徵高粱一百七十五斤，西北土盐每担徵小米八十斤，潞盐每担徵小麦九十斤，华东淮南盐每担徵大米八十斤，除内蒙税额另定外，其他各地盐税每担一律徵小米（或大米）一百斤。为了鼓励生产和出口，工农业用盐及出口盐全部免税，渔业用盐按食盐税率百分之三十徵收。

税收任务：本年食盐税及渔盐税必成数折食粮三十二亿斤。为保证收入，盐税可按指定地区之粮价，由盐务总局授权各区盐务管理局及直属局随时调整。

四、缉私方面：基本上要依靠组织群众缉私，但亦应适当地扩大缉私武装，使产区与销区缉私相结合，并配合其他缉私，以收互助之效。此外，并应有重点地设置机构，加强土盐管理，适当规定税率，以便限制其生产。同时，要结合地方政府及农业部门，改良盐场土壤，开拓农田，帮助盐工的转业。

五、盐务分工方面：根据国家经济要求，原应采取生产

归工业、运输归贸易、税收归财政的大分工制，以求达到分工严、责任专。但由统一走向分管，变化很大，准备不够，反于工作不利，因此，第一步只能采取产税统一与运销分开的方针。除西北内蒙暂维现状、东北继续统销外，华北华东中南等区的运销工作，统由贸易部门指定其各级盐业公司负责，西南另定。生产、税收、缉私确定仍由财政部门的各级盐局负责。

二、关于全国盐务组织机构

全国盐务组织，采取五级制。中央财政部设盐务总局，各大区设区盐务管理局，其下设直属或区属盐务管理局，其下设盐场管理处或分场场务所。由于各地情况不同，除华北中南不设区局归总局直接领导外，其余各区均设区局，受总局及各大行政区财政部的双重领导。各级编制，以精简为原则，干部员额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组织条例及人民盐警队的编制另定。

三、关于产销关系（略）

四、关于销区划分

过去盐务曾将全国划分为十四个产区，八个销区。现在按大行政区重新划分为七个销区：

一、东北：供销本区，余盐输出国外。

二、华北：以长芦盐为主，供销河北、平原两省、晋中太原一带，察南、张家口、大同、绥东各一部，余盐接济华中区及输出国外。潞盐行销晋南陕东豫西一带。

三、华东：供销本区，余盐接济中南及输出国外。

四、西北：供销本区及绥西。

五、西南：供销本区。川盐行销鄂西、湘西、陕南各一部。

六、中南：粤盐供销广东、广西，余盐行销湘南、赣南各一部。

七、内蒙：供销本自治区，外销察北八县，热北七县一旗。

再：豫西芦潞盐并销，豫东芦淮鲁盐并销，豫南、豫北、赣北、湘北、鄂东、鄂北芦淮盐并销，鄂西、湘西川淮盐并销，湘南淮粤盐并销，赣南行销粤盐一部，赣东行销浙盐一部。

以上决定，各级政府及各级财经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切实执行。使民无盐荒，税无私漏，从而保证一九五〇年财政任务的胜利完成。

中共中央批准地质部党组 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和地质 管理总局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总号〔56〕107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央批准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和地质管理总局的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望即执行。

一、地质部担负着发展重工业所需要的矿产资源及重大经济建设的地质勘测工作，在时间上必须先行一步；同时为了根本改变我国地质工作的落后状况，还必须大力开展地质科学研究工作，争取在十二年内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因此，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过去几年，地质部进行了很多工作，基本上保证了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需要，但从地质部目前的组织状况与工作状况来看，还远不能适应今后国家工业建设发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地质工作的具体领导，更好地完成今后地质勘探任务，中央认为：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的意见是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省(自治区)地质局成立的时间和步骤，可以根据各地区任务的轻重缓急和主观力量的情况，由地质部党组同省委、自治区党委协商办理。

二、各省(自治区)地质局的基本任务是负责领导地质部在各该地区的矿产普查与勘探工作，保证国家地质勘探计

划的完成；同时还必须兼顾地方重要经济建设的需要，担负一定的地质勘测工作。省（自治区）地质局是地质部领导下的一级管理机构，直接受地质部领导，*同时在政治上受省委（自治区党委）领导，在业务上受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关于省（自治区）地质局的人员配备，技术人员由地质部负责陆续配齐，行政干部除尽量由地质部配备外，请各省（自治区）给以支援。省（自治区）地质局的编制应力求精干，由地质部与各省（自治区）委协商确定。

三、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对各该省（自治区）地质局及所属野外队的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负统一领导责任。鉴于地质工作分散性和流动性较大，工作条件比较困难，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应特别注意加强野外队的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加强其党务和群众工作干部的配备、培养和训练，并在工作上经常给予指示和帮助。对于目前各个系统所属地质勘探队工作配合不够密切和关系不够协调的情况，各省委和自治区党委应当确定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一定部门（例如省的建设委员会）加以检查调整，使能达到互相配合，团结一致，共同完成国家地质勘探任务的目的。

四、关于成立地质总局的问题，中央原则同意，并认为地质总局的任务主要应该是面向野外队，加强对地质生产的管理和技术指导。因此，地质总局编制可以大大精简。

附：

**地质部党组关于设立
省(自治区)地质局和地质管理总局
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

前已报告：为了适应地质工作大发展的需要和便于地方党委对地质工作的监督指导，地质部党组请中央批准撤销现有六个大区地质局，设立广东等十九个省(自治区)地质局和根据经济区划在地质部设立四个地质管理总局。为了统一认识并使这一措施考虑的更加完善，最近我们把这一措施提到地质局长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这一措施是符合于目前和今后地质工作的发展情况的，他们除同意已向中央报告中所提的原则外，大家一致的意见是：省(自治区)地质局都应建立起来；地质总局应设在北京。这些意见经地质部党组研究，认为基本上是适当的。现将地质部党组研究的结果报告如下，以便于中央考虑决定。

(一)关于设立省(自治区)地质局问题。原来，我们的打算(见上次报告)是：今年新建十八个省(自治区)地质局(加上已有的新疆局则为十九个)，其余的省局(河北、吉林、江苏、安徽、陕西、福建)暂缓建立，其工作分别由邻近的省(自治区)局兼管。这是由于考虑到目前技术力量不足，而这些省区目前地质勘探工作量不大，不需要单独设局。现在看来，原来这样考虑有不够周到之处，首先对明年工作的发展特别是普查找矿工作的发展估计的不够充分；另

外，要一个省局管两个省的地质工作，同样会给地方党委对地质工作监督指导带来许多不便。因此，经我们反复考虑的结果，认为：省局原则上都应建立。首先在一九五六年內，把勘探工作量较大或目前工作量虽不大而明年工作量较大的广东、广西、河南、湖南、安徽、福建、辽宁、黑龙江、山西、内蒙古自治区、山东、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贵州等十六个省（自治区）地质局建立起来，加上已建的新疆、西藏两局，今年共为十八个省（自治区）地质局。其余的省局于一九五七年根据需求和各方面条件的成熟程度陆续建立。但为了给这些省局创造条件，应于今年成立地质综合大队，统一领导各该省区的地质部的普查队和勘探队，一旦条件成熟即可转为省局。

省（自治区）地质局的领导关系，我们认为仍应按着上次报告中所提的原则不变，即省（自治区）地质局归地质部领导，为地质部的一级管理机构，受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各省（自治区）局及其所属野外队的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我们意见由省委统一领导。省（自治区）局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管理地质部在各该省（自治区）的矿产普查与勘探工作，完成国家地质勘探计划；其次兼顾地方工业所需要的矿产地质工作。关于省（自治区）局人员编制，按精简原则，把原来所提的一〇〇至一五〇人，减为七〇至一四〇人（具体编制由地质部另定）。各省（自治区）局和综合大队的行政干部除地质部配备一部分业务较熟悉的人员外，其余希望由省（自治区）配备，技术人员由地质部调整配备。

（二）关于地质部设立地质管理总局问题。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所需要的地质工作愈来愈多，即不仅需要矿产地

质工作，而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也已提到重要的地位。同时为了有效的迅速的取得地质成果，也必须大力发展地质普查、勘探各工种，如地球物理探矿，大地地形测量等。但目前，由于地质部没有矿产地质管理机构，只有一个地质矿产司（职能机构），无法对全国矿产地质工作进行管理，同时现有的六个地方地质局，因限于技术条件和权限的关系，下面往往把大小技术问题和行政问题，都提到部来解决。这就使部的主要领导精力不得不陷于矿产地质工作的日常具体业务，不能有更多的精力进行全面领导，领导水平也不能提高。因此，我们认为在撤销现有六个大区地质局、成立省（自治区）局的同时，必须在部内建立地质管理总局，来管理矿产地质工作。但设立四个地质管理总局，看来在目前困难较多，因为我国地质技术干部不仅数量不足，而且质量也不高，离开苏联专家还不能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而苏联专家只有一套班子，都集中在部，不好分散在局；再请几套班子不可能做到。因此，我们考虑的结果，目前暂设立两个总局，分南北两区管理矿产地质工作（南方包括原西南、中南、华东地区，北方包括原东北、华北、西北地区），两个总局均设在北京，以便于工作。

**国务院编制委员会
批转地质部关于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地质局（厅）改为地质工作
管理局由地质勘探事业费开支的报告**

（62）国编地字第75号

（一九六二年八月七日）

国务院编制委员会同意地质部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厅）改为地质工作管理局由地质勘探事业费开支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部
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局（厅）
改为地质工作管理局由地质
勘探事业费开支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我部系统精简职工方案，三月八日报李富春副总理审

批，方案中确定将现有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局（厅）改为地质工作管理局，实行以部为主的部和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双重领导，其经费开支改为地质勘探事业费。李副总理三月十五日批示：“基本上同意此方案，在地质局长会议中讨论，争取今年一步走：能减十万人”。在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召开的地质局（厅）长会议中，对此方案进行了讨论，讨论结果我部系统精减96,416人，争取今年上半年完成；关于各地质局（厅）机构问题，除上海市地质勘察局撤销外，其余仍然保留，都改为地质工作管理局，由地质勘探事业费开支。会议期间，我部又将上述讨论意见向李副总理作了汇报，并经同意。至此，我部系统精简方案才作为定案，并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布置，在四月三日下达。在下达方案时，已通知将原有的各地质局（厅）均改为地质工作管理局，以所在地区命名；局机关的编制，包括在各局保留总人数内，由地质勘探事业费开支，以及根据力求精简的原则，提出了各局（厅）机关编制的控制数（不包括附属单位）。最近，据江西、贵州等地质局来电反映，省财政厅已经决定地质局机关分别从本月下半月及六月份起停止由行政费开支。经与财政部联系，他们认为这一问题，尚需你委正式通知后才能改变。各地质局（厅）改为地质工作管理局并由地质勘探事业费开支的方案，已如上述，并经李富春副总理同意，其所以如此的主要原因是：自中央批准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局（厅）实行以部为主的部和所在省、市、自治区双重领导以后，不仅领导关系改变，而且地质勘探投资，也改由我部直接拨款；同时，这次精简以后，专区一级的地质局完全撤销，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局（厅）成为直接管理生产的单位。因此，我部意见，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局（厅）